LGT Bank（Hong Kong）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
交易广场 2 期 4203 室
邮政信箱 13398 号

电话 +852 2868 0201, 传真 +852 2868 0059
info@lgt.com, www.lgt.com/asia
LGT 皇家銀行（香港）是 LGT Bank AG（一家在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分行。
商業登記號為 FL-0001.122.356-7；註冊辦公地：9490 Vaduz

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致欧盟 / 欧洲经济区为居籍地的自然人的数据私隐通知

有效期自：2018 年 5 月

注：为避免疑问，如您不是自然人，而是以欧盟 / 欧洲经济区为居籍地的人士（包括公司、法团、商社、合伙、有限责任合伙、合营、联营、组织、受托人、信托、国家或国家机构（在每一种情况下，不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我们要求您向以欧盟 / 欧洲经济区为居籍地，且涉及商业关系的任何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关系的授权代理、代表、持卡人、共同债务人、担保人、法定继承人或实益拥有人）传达本私隐通知。

本数据私隐通知向您告知 LGT 所持个人数据的处理概况，以及根据新 GDPR 条文产生的权利。具体处理哪些数据及数据的用途，主要取决于将提供或协定的服务及产品。我们致力保障您的私隐及承担保密责任，因此，我们已实施大量有关处理个人数据的技术及组织数据保护政策。就我们的业务关系而言，我们依赖汇集及处理开展及实施业务关系、遵守相关法定或合约责任及提供服务或执行指令所需的个人数据。如缺乏这些数据，我们一般无法展开或维持业务关系、处理指令或提供服务及产品。

如您对特定数据处理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有意行使您的权利，请联系：

控制方：
LGT 皇家银行（香港）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
交易广场 2 期 4203 室
电话：+852 2868 0201
电邮：info@lgt.com

数据保护主管的联系资料：
LGT Group Holding Ltd.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Herrengasse 12
FL-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电话：+423 235 11 22
电邮：lgt.datenschutz@lgt.com

1　数据来自哪里（来源）及哪些数据将获处理（数据类别）？

我们处理透过与客户的业务关系而取得的个人数据。我们可能在业务关系的每个阶段处理个人数据，个人数据可能根据相关人士群组而有所不同。

我们基本上处理通过合约、表格、通讯或其他文件而向我们提交或经您同意的个人数据。只要就提供服务而言属必要，我们亦会处理由使用服务及产品而产生或传输的个人数据，或我们已从第三方（如信用机构）、公共机构（如联合国及欧盟制裁名单）或其他 LGT 集团公司正式取得的数据。最后，我们可能处理从公开来源（如债务人清单、土地登记册、公司或组织登记册、传媒及互联网等）取得的个人数据。

除这些数据外，我们亦会处理（如适用）涉及业务关系的其他相关自然人的个人数据，例如业务关系的授权代理、代表、持卡人、共同债务人、担保人、法定继承人或实益拥有人。我们要求您向这些自然人传达本数据私隐通知。

我们使用「个人数据」一词时，特别指下列数据类别：
个人资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及国籍）
- 地址及联系资料（如实体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
- 身分识别数据（如护照或身分证数据）及认证数据（如签名样本）
- 来自公开来源及登记册的数据（如税务编号）
- 有关所用服务及产品的资料（如投资经验及投资概况、咨询记录及付款交易的营业额数据）
- 有关家庭成员及关系的资料（如有关配偶或伴侣的资料及其他家庭资料、授权签署人及法律代表的资料）
- 有关财务特征及财务状况的资料（如投资组合及账户号码、信用资料及资产来源）
- 有关专业及个人背景的资料（如专业活动、兴趣、愿望及喜好）
- 与 LGT 进行电子通讯的技术数据及资料（如访问服务或更改的记录）
- 图像及声音数据（如录像或录音）

2　处理您数据有何目的及法律依据？

我们根据 GDPR 的条文处理个人数据，其目的及法律依据（GDPR 第 6(1)条）如下：

- *履行合约或*在提供及安排银行交易以及金融服务及处理指令的情况下*于订立合约前采取步骤（GDPR 第 6(1)条 b 款）*。处理数据之目的主要取决于具体服务或产品（如账户、贷款、证券、存款、经纪及付款服务等），并可包括需求分析、咨询、投资组合管理及行政以及执行交易等。
- *遵守法定责任（GDPR 第 6(1)条 c 款）或公众利益（GDPR 第 6(1)条 e 款）*，尤其是遵守法定及监管规定（如 GDPR、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数据保护法例、银行法、尽职调查、洗钱及市场舞弊条文、税法及协议、控制及报告责任以及风险管理）。

- 为特定目的*达致我们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GDPR 第 6(1)条 f 款）*，尤其是确定信誉及债务、设立及兑现抵押品、建立及执行索赔、产品开发、广告及营销（前提是您没有反对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这些目的）、遵守数据主体的权利（如存取权）、防止及解决刑事罪行、有关允许或拒绝进入场所的权利及避免危险的视像监控、记录讨论、确保资讯科技安全及资讯科技营运以及建筑及设备安全、业务及风险控制、报告、统计及规划、执行集团内的协调工作。
- *以您*在特定服务范围或指示向我们提供*的同意（GDPR 第 6(1)条 a 款）为依据*。您有权随时撤销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同意。此亦适用于撤销我们在 GDPR 生效前（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收到的同意声明。撤销同意只对日后有效，且不会影响撤销同意前所处理数据的合法性。

如符合最初目的或法律允许或规定（如报告责任），我们保留权利为其他目的进一步处理就上述任何目的所收集的个人数据。

3 谁可以存取个人数据而数据将存储多久？

银行内外的机构均可以存取您的数据。在银行内部，只有需要您的数据以遵守其合约、法定及监管责任及为保障合法权益的人士或雇员才可处理您的数据。其他 LGT 集团公司、服务供应商及替代代理亦可能为此获取个人数据。具体而言，此类处理方可能是银行服务、分销协议、资讯科技服务、物流、印刷服务、收集、咨询及顾问以及分销及营销等类别的公司。此外，在此情况下，您的数据接受方可能是其他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或我们为执行业务关系而向其转交个人数据的类似机构（如代理银行、托管银行、经纪、证券交易所及资讯机构等）。

如有法定或监管责任，公共机构及机关（如监管及税务机关）亦可能收到您的个人数据。

数据只会转交数据属必需，以执行合约前措施或履行合约、提供服务或处理订单（如执行付款指示及证券交易或发行信用卡）、您已向我们给予明确同意（如在特定服务范围内）、出于公众利益的重要原因（如洗钱）而有必要或法律规定（如税法项下的报告责任）的前提下转交至香港以外的国家 / 地区及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称为第三国）。

您可以向我们的数据保护主管查询，了解您的个人数据已转交哪些接收人及 / 或接收人类别。

我们基本上在业务关系生效整段期间处理及存储个人数据，惟若干数据不受较短的强制删除期所规限。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的业务关系可持续多年。此外，存储期限将根据各项数据处理的必要性及目的厘定。如不再需要个人数据以遵守合约或法定责任，或以保障我们的合法权益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达到该目的）或如所授的同意被撤销，则数据将定期删除，除非根据合约或法定保留期限或出于在适用诉讼时效期限保留证据而需要进一步处理或存储数据。

4 会否进行自动化决定，包括分析？

我们的决定基本上不仅基于自动处理个人数据。如我们确实在个别情况下使用此类程序而法律有所规定，我们将另行通知您。在若干业务领域，至少有部分个人数据通过自动化方式处理。自动化处理的目的为我们有责任按照法定及监管要求（如防止洗钱）评估若干个人范畴、为服务及产品进行需求分析、评估借出贷款时的可接受性及信用度以及风险管理。

个人数据（包括有关自然人的数据）可通过自动化方式分析及评估，以识别客户的重要个人特征或预测发展趋势及制定客户个人档案。这些资料将特别用于审查交易、提供个人建议及准备 LGT 及其集团公司可能向客户提供的提议及资料。客户个人档案亦可能引发自动化个人决定，如通过自动化方式接受及执行网上银行的客户指令。

5 您有甚么数据保护权？

除若干例外情况（包括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外，您对您的个人数据拥有下列数据保护权（GDPR 第 15 至 21 条）：

5.1 存取权
您可向我们索取有关是否正在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及处理的范围（如相关个人资料类别及处理目的等）。

5.2 纠正、删除及限制处理的权利：您有权立刻纠正有关您的不准确或不完整个人数据。此外，如就收集或处理数据之目的而言不再需要这些数据、您已撤销同意或该数据正被非法处理，我们必须删除您的个人数据。此外，您有权限制处理数据。

5.3 撤销权
如处理数据基于您的明确同意进行，您有权随时撤销就单一或多个特定目的撤销处理您个人数据的同意。此亦适用于撤销在 GDPR 生效前（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的同意声明。请注意，撤销同意只对日后有效。撤销前进行的处理不受影响。撤销对基于其他法律依据进行的数据处理亦没有任何影响。

5.4 数据可携权
您有权以结构良好、通用及机器可读的格式接收您提供予我们的个人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传输予另一名控制方（如另一家银行）。

5.5 提出投诉的权利
您有权向主管监管机构[1]提出投诉。

主管监管机构的联系资料如下：

Data Protection Office Liechtenstein
Städtle 38
P.O. Box
FL-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电话：+423 236 60 90
电邮：info.dss@llv.li

6 拒绝权

6.1 个别情况
如出于公众利益或为保障 LGT 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处理您的个人资料，您有权根据您的具体情况，随时反对进行处理。

6.2 直接营销
您有权随时非正式地反对使用您的个人数据作直接营销目的。如您反对此类处理，我们将不会再就此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如有任何请求，请最好以书面形式向数据保护主管提出请求，您亦可就所遇到的任何其他数据保护问题与其联系。

LGT 保留权利不时修改或更新本数据私隐通知，并在 LGT 网站上公布。相关修改日期可见于本数据私隐通知文首。

[1] 您亦可联系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其他监管机构，如您的常居住所、工作地点或违反数据保护指令的地点。

本通知是以英文作出（随中文翻译本附上），此乃中文翻译本，如两者的内容有任何不符之处，将以英文内容作准。